

附件 1

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

編號：

考生姓名：

※獲獎紀錄應為參加政府機關(構)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舞蹈類科競賽，獲個人組前三等獎項者。

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，應送「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」進行審查評選，評選方式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訂之，經審查評選通過者擇優錄取，可直接入班，得不足額錄取；而未通過書面審查者，如同時報名術科評量，仍可參加術科評量。

※請填寫獲獎紀錄：三年級新生請填寫近二年（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7 日止）參加政府機關（構）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舞蹈類科競賽，獲得「個人組」前三等獎項之獲獎紀錄。

四、五、六年級轉學生請填寫近三年（112 年 3 月 28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7 日止）參加政府機關（構）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舞蹈類科競賽，獲得「個人組」前三等獎項之獲獎紀錄。

※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證明文件：請備妥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，正本查驗後發還，影本存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審查。

競賽類型	競賽名稱	主辦機關(構)	獎項成績	備註 (證明文件)
國際性				
全國性				
其 他				

※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